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698號

原　　告　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貞

被　　告　宸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王奇盈

　　曾鈺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3日起至107年9月7日間，委託原告承攬數位輸出印刷工作，成品內容分別為大圖及海報，三筆委託價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4元，原告均依約交貨，而依雙方約定，被告應於107年9月30日付款，卻遲未清償，嗣被告法定代理人曾鈺禎出面表示暫時無力支付，但願負清償責任，並簽立清償切結書，然原告自107年10月間起，迄至108年2月間止，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向被告催討欠款，均未獲置理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
應給付原告11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和廠預約工單、託工工單、清償切結書、中和中山路郵局第000358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1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